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刊發的公告及澄清公告。

於202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麗迅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麗迅由百麗國際間接全資擁有，百麗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因此，麗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經參考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的最大交易金額最高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 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及澄清公告。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麗迅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公告內「2024 年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澄清公告。

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5月2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麗迅
主要事項	:	根據修訂協議，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2月28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費	562.6	658.2	594.9	698.0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協議期限、主要事項及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62.6 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物流服務費為約人民幣 130.0 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佔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 23.1%；(ii) 本集團於最近財年策略性全域化轉變，因此線上渠道銷售相應增加，考慮到線上銷售渠道的物流服務成本較線下店鋪網絡的物流服務成本較高，物流服務費因而增加；及(iii) 我們日後可能繼續擴闊線上銷售渠道，這將導致我們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麗迅具備專門針對製造業及零售業的專業物流及送貨服務的能力及經驗。此外，麗迅擁有良好的可靠記錄，滿足本集團的高度物流需求，尤其是麗迅能夠憑藉其集中整合的物流業務以相對較低成本高效、及時地提供物流服務。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麗迅對我們的送貨要求有更好的理解，對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更為熟悉，能夠與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更好地整合，這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

近年來，線上互動已逐步成為消費者日常消費習慣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進行策略性全域化轉變，加強對線上銷售渠道的力度，我們不斷突破線上場景的界限，探索及提升用戶互動，推動用戶參與度。考慮到物流服務需求的增加及可能持續擴闊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2024 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運動鞋服產品銷售及向其他零售商出租用於聯營銷售的商業場所。

麗迅

麗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與物流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培訓及轉讓有關的服務。麗迅由百麗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最大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于武先生、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因其在百麗國際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的職位而被視為於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表決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麗迅由百麗國際間接全資擁有，百麗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因此，麗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經參考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的最大交易金額最高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迅於2024年5月22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迅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迅於2025年5月21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修訂協議，以修訂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主要股東」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麗國際」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illhouse HHBH」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迅」	指	麗迅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的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及202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者创业」	指 Wisdom Man Ventures Limited智者创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